

法規名稱：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1、77-2、77-4、77-5、77-13、77-17~77-19、77-22、83、90、91、95、116、4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第 77-1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第 77-2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 77-3 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 77-4 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 77-5 條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第 77-6 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 77-7 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 77-8 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 77-9 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 77-10 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第 77-11 條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第 77-12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第 二 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第 77-13 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 77-14 條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第 77-15 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聲明，不徵收裁判費。

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第 77-16 條

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亦同。

第 77-17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第 77-18 條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第 77-19 條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聲請迴避。
- 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

、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第 77-20 條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

第 77-21 條

依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仍應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或第七十七條之二十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

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

第 77-22 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

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7-23 條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 77-24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

第 77-25 條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 77-26 條

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

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第 77-27 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 三 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 78 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79 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0 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 80-1 條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第 81 條

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 82 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 83 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 84 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 85 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86 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7 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 88 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 89 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 90 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91 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2 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 93 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 94 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 94-1 條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 95 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第 95-1 條

檢察官為當事人，依本節之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時，由國庫支付。

第 四 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 96 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

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 97 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98 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 99 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 100 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01 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 103 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法院得因被告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第 10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05 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06 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 五 節 訴訟救助

第 107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第 108 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 109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9-1 條

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第 110 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

一、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111 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 112 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 113 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由訴訟卷宗所在之法院為之。

第 114 條

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

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

第 114-1 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 115 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為抗告。